

#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卫生计生办通〔2017〕37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推进 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，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，药品生产（经营）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卫生计生通〔2015〕115号）的规定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将直接挂网药品目录（第一批）导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。为贯彻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办发〔2015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直接挂网药品价格合理、供应保障，请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部省属医疗机构高度重视、强化组织，

总结前期各地各医疗机构开展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的实践经验，结合实际，按照《关于推进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鄂卫生计生办发〔2016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推进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，并于5月底前将本市州（含所辖县、市、区）、本医疗机构（部省属）开展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情况汇总后报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，省卫生计生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督导检查。

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7年3月9日

（政务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---

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22日印发

---